

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共)市监(企)罚决(2026)1号

当事人：共青城羽斌网吧等321家企业(详见附件)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7343315805N等(详见附件)

住所(住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泽泉镇泽泉街等(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德娥等321人(详见附件)

一、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情况

1. 案件来源。2026年1月1日，我局核查发现共青城羽斌网吧等321家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5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2. 调查经过。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0-2024年度连续5年未年报企业共计372家，我局于2025年12月10日向共青城市税务局、人社局、法院、高新区管委会、基金小镇服务中心等部门发送《关于协助提供“僵尸企业”信息支持的函》，截至2026年1月1日，法院、高新区管委会及税务局确认后，其中共青城道道水务有限公司、江西深傲服装有限公司、江西共青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共青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共青城市中源达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志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共青城市南湖影城有限公司、江西扬合兴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共青城市睿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共青城轩盛服饰有限公司、共青城市健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共

青城青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市金大林服饰有限公司、共青城汇银同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省摩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青城华荣置业有限公司、江西共青灿桐玻璃有限公司、江西共青中天工贸有限公司、共青城凯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青城赛龙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共青奥特莱斯有限公司、共青沃伏龙实业有限公司、共青唐人服饰有限公司、江西省鼎玉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福欣木业有限公司、共青城鸿宇实业有限公司、江西诚民纺织有限公司、江西国纺纺织有限公司、共青城翔宇织造染整有限公司、共青城茶山假日酒店有限公司、江西共青爱高服装有限公司、中南(共青城)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耀锦鞋业有限公司、志阳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共青城航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德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蓝十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青城市鹏礼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共青城德盛服饰有限公司、广东齐创建设有限公司共青城分公司、共青城骏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共青城市庐鑫服饰有限公司、江西海宾酒店有限公司、共青城市俏厨娘贸易有限公司、九江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共青醇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46 家公司存在司法信息、纠纷案件及纳税信息，不宜进行吊销；另经调查，共青城星辉灶具批发部(普通合伙)、江西科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在我局立案之前已自行办理了注销登记，不宜再给予行政处罚；共青城市金狮畜牧场(个人独资)为共青城市金狮畜牧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后的企业，因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企业年报数据，系统自动纳入未年报名单，属系统问题，不符合吊销的情形；江西邦聚实业有限公司和共青城市羽祥冠纺织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系存在法定代表人冒名登记的情形，不宜进行吊

销。综上，372家未年报企业中51家企业建议不纳入此次拟吊销名单中。

经审批，我局于2026年1月1日对共青城羽斌网吧等321家企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共青城羽斌网吧等321家企业登记经营地址进行实地核查，并填写《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另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共青城羽斌网吧等321家企业年报公示信息，并将涉事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当前经营状态等信息截图打印。2026年2月25日，本案调查终结。

3. 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二、调查认定的事实

当事人在共青城市登记注册办理了营业执照后，于2020年度至2024年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申报年报，共青城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登记经营地址就企业开展经营活动情况进行核查，涉事企业均不在实地经营。通过共青城市税务局、共青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助核查，上述321家当事人未办理税务登记或连续两年以上没有纳税记录，无参保记录或连续两年以上没有缴纳社保。

执法人员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321家涉事企业因多年未公示年度报告被登记机关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共青城羽斌网吧等321家企业属于《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集中开展僵尸企业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赣市监信〔2023〕12号）所规定的清理对象，应予以清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共青城市税务局出具的税务协助回函材料 1 份，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

2、共青城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保情况材料 1 份，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缴纳社保；

3、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321 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事实；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打印件 321 份，证明当事人连续五年未申报年度报告被列入经常异常名录 未改正的事实；

5、共青城市基金小镇服务中心回函材料 1 份，证明小镇内企业均未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事实；

6、共青城市人民法院、税务局及高新区管委会回函材料各 1 份，证明 372 家未年报企业中 46 家企业存在司法信息、纠纷案件及纳税信息，不宜进行吊销；

7、共青城星辉灶具批发部（普通合伙）、江西科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 家企业信息各 1 份，证明 372 家未年报企业中 2 家企业在我局立案之前已自行办理了注销登记，不符合吊销的情形；

8、共青城市金狮畜牧场（个人独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申请表 1 份，证明 372 家未年报企业中该企业为个转企名单，不符合吊销的情形；

9、行政审批局《关于协助调查共青城市羽祥冠纺织有限公司注册情况的函》和《关于协助调查江西邦聚实业有限公司注册情况的函》各 1 份，证明 372 家未年报企业中 2 家企业系存在法定代表人冒名登记的事实，不宜进行吊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3月10日在共青城市政府门户网站、局公告栏发布《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赣共）市监（企）罚告〔2026〕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未要求听证。

三、案件性质

通过对当事人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核查，以电话等方式取得联系，并对各类企业的纳税申报、缴纳社保、公示年报信息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情况进行了核查，证实当事人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超过6个月，且未自行办理注销登记。当事人的行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情形，构成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超过六个月的违法行为。

四、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自由裁量：无

2.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案虽然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前款所称较重行政处罚包括：（一）依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处以罚款；（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四）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较重行政处罚。”规定的吊销执照处罚（较重处罚），但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五条至第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任意一条都不符合），且长期停业未经营的行为只是增加了行政成本，导致企业数据失真，不利于政府掌控地方经济实际情况，并未达到“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程度，该行为的社会危害并不大。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判断违法行为是否属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情形，应当综合考虑主观恶意、违法频次、持续时间、处罚类型、罚没款数额、产品货值金额、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危害、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等因素。”的规定，结合咨询省局相关处室对当事人上述涉嫌违法行为不宜列严的意见，决定不将当事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五、处理意见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

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共青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共青城市人民法院或永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